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0)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composite of various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mages, all tinted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It includes a large, detailed image of a microscope in the upper right, and several circular, magnified views of biological cells or tissues scattered throughout. In the lower left, there is a cluster of laboratory glassware, including three Erlenmeyer flasks and a graduated cylinder, some containing liquids.

中期報告
2014

* 僅供識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繼續跑贏大市，銷售保持快速增長，使得本年度上半年成為在多個方面均穩定增長及有所進步之時期。

本年度第二季度之收入達236,50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增加27%，並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環比增加1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達創新高之442,716,000港元。本集團六大產品之銷售增長仍為增長之動力，在六個月期間《再寧平》[®]之增長最快，較去年同期增長85%。於本年度上半年，其他產品之銷售亦顯著增長，《立邁青》[®]、《可益能》[®]、《菲普利》[®]及《尤靖安》[®]之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7%、36%、35%及25%。《速樂涓》[®]亦重拾其增長勢頭，增長額較去年同期增加8%。

儘管收入大幅增長，惟第二季度之下一個利潤增長被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拖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1.2個百分點。第二季度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與過渡到於合肥新GMP標準工廠製造有關之生產成本暫時較高所致。於第二季度，銷售費用佔營業額之比例較去年同期增加4.6個百分點，至34.3%。本季度之銷售費用上升乃由於籌備推出新近獲批准之產品而產生非經常性市場推廣費用所致。同期亦分佔來自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虧損1,863,000港元，普樂藥業有限公司僅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該等一次性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對第二季度之純利率構成壓力，以致較本年度第一季度下跌1.4個百分點，至19%。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之純利為44,973,000港元，較去年第二季度增長9%。然而，撇除一次性項目，第二季度之純利增長跟收入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達87,073,000港元。

於本季度，於本集團南沙生產基地之工作繼續，而目標是於第三季度將本集團若干營運遷入新位置。優先考慮對象之一是本集團之引進藥品進口及分銷公司兆科聯發（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聯發之新GSP標準倉庫正在南沙基地建設中。新位置具重要戰略意義，原因為其接近我們的免稅倉庫及港口。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其全資擁有之進口公司，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方式進口及分銷其引進產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引進產品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1%並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0%，因此透過提高效率及效益節省開支於不久將來將具重要意義。

合肥新GMP標準工廠之生產一直進展順利，而全自動生產線之成本效益影響於第三季度將明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研發仍然是本集團之重點，從本季度研發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26%，並在該領域頻繁進行活動足以證明。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達到360名患者之招募目標，以進行Prulifloxacin用於治療中國人群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的臨床研究。本集團預計於第三季度提交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並期待其於未來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藥監局接受RGN-259（以胸腺素 β 4為基礎，不含防腐劑之眼藥水）之IND二期研究，以於中國在中度至重度乾眼症之患者上進行測試。RGN-259乃由美國的RegeneRx授權予本集團銷往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若干產品之一。成功提交RGN-259顯示本集團在發展其眼科領域的產品線方面之研發興趣及能力。在中國之臨床試驗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



於四月，本集團已正式於中國市場推出《瑞莫杜林》[®]及口服左卡尼汀。作為一種拯救肺動脈高壓患者生命之藥物，《瑞莫杜林》[®]激起全國各地專家之熱切關注，欣然看到《瑞莫杜林》[®]幫助患者及解決臨床上未獲滿足之醫療需求。醫生真的很感激有新選擇可治療一種如肺動脈高壓之致命疾病。醫生於管理重度肺動脈高壓之過程中採用此藥物符合本集團預期。我們期待擴大市場對肺動脈高壓之認識，並在下一季度及以後為更多中國患者提供《瑞莫杜林》[®]。口服左卡尼汀之推出正好補充本集團左卡尼汀專營權，並為未來發展提供催化劑。本集團正積極參與產品新招標，並期待看到銷售在未來逐漸增長。

合作夥伴仍然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之核心，而於第二季度締結另外兩份合作協議。

於四月，本集團訂立特許、分銷及供應協議，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 Sodium Neridronate 成品。該產品適應於兩種孤兒／罕見疾病成骨不全症及複雜性區域疼痛綜合症（亦稱為 Algodystrophy）。Neridronate 乃全球唯一獲准用於治療孤兒疾病成骨不全症（成骨不全，脆骨病）及複雜性區域疼痛綜合徵（CRPS）之藥物。在長期使用中，Neridronate 顯示安全性之一貫卓越表現，並獲成人及兒童人群高度耐受。其為適應於新生兒及兒童使用的唯一雙膦酸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台灣神隆（原料藥廠）訂立兩份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及生產 Fondaparinux（磺達肝癸鈉）（一種抗凝血且防血栓藥物）及用於治療青光眼的兩種前列腺素衍生物藥品 Travoprost（曲伏前列素）及 Bimatoprost（貝美前列素）。善用兩家公司之優勢及專長，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搶佔中國高端仿製藥市場。神隆在高端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實力及本集團在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之實力將相互補充，並創造巨大協同效應。這種夥伴關係可以加快集團藥物開發的步伐，為未來增長開拓新領域。

前景

最近幾個月行業之宏觀環境已轉向更有利，而本集團之根基健全。本集團有信心增長勢頭仍繼續，並可實現新的佳績。

六大產品之市場滲透率將繼續增加，並為集團提供增長動力。市場推廣及宣傳之日益成熟將擴大本集團產品之覆蓋率，創造銷售增長之新催化劑。

隨著兆科聯發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新南沙基地全面運作，因可直接控制進口及分銷本集團引進產品，進口及分銷費用可顯著節省，從而轉化為產品之更高利潤率及更有效率地回應市場之需求。

本集團亦正尋求中國藥監局於本年度下半年批准一個或兩個新產品。有關批准將進一步確定本集團的產品線策略，並為未來增長產生更強勁動力。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70.4%，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71.2%下跌0.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內部產品之製造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33.6%，較去年同期之30.5%增加3.1個百分點。該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籌備推出新近獲批准之產品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上半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6%至22,416,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投資於新開發項目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9.4%至40,91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為64,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43,788,000港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固定資產以用於合肥工廠及南沙新廠而已付之按金增加以及合肥工廠購買原材料而已付之按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為135,0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145,365,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預收銷售按金、有關銷售佣金、收購固定資產成本及研發成本之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預收銷售按金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4,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062,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55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0,683,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權益約為839,3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借貸淨額(於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零。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源，相信本集團應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後之營運及發展需求。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滿足其外幣需求時並無任何外幣匯兌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509,59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338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間，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撥備及強積金供款)約為6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李小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32,500	-	-	-	232,5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21,000	-	-	-	521,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38,000	-	-	-	538,000
李燁妮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319,000	-	(319,0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38,000	-	-	-	538,000
李小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	-	469,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521,000	-	-	-	521,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538,000	-	-	-	538,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5,889,500	-	(319,000)	-	5,570,5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60,000	-	(2,16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685,000	-	(1,685,000)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320,000	-	-	-	3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1,995,000	-	(1,175,000)	-	820,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6,040,000	-	(54,000)	-	5,98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2,040,000	-	-	-	2,04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7,790,000	-	(5,074,000)	-	12,716,000
所有類別總數		23,679,500	-	(5,393,000)	-	18,286,500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p>	0.38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p>	1.0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p>	2.2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p>	2.9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p>(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p>(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p>	3.75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4.996
	(i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4.93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期間內行使	5.62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i) 1,614,000份購股權：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及就其尚未行使的餘額而言，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i) 66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v) 70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7.300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9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兒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	-	-	-	133,000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	-	-	-	267,000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0	-	-	-	40,000
				-	-	
總數		440,000	-	-	-	440,000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133,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267,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一年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28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4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1.628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593,875		
	與李燁妮共同 持有之權益		1,600,000		
	公司權益	(i)	120,290,625	122,484,500	22.53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335,000		
	與李小芳共同 持有之權益		1,600,000		
	公司權益	(i)	120,290,625	122,225,625	22.48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5,171,667		
	配偶權益	(ii)	16,000,000	51,171,667	9.41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1,040,000	0.19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i) 120,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持有。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291,500	1,291,5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538,000	538,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2,441,000	2,441,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5,570,500	5,570,500

(c) 李小羿博士所持有之普樂藥業有限公司股份於李小羿博士行使換股權時可轉換為330,113股本公司股份。

(d)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李小芳	122,484,500	1,291,500	123,776,000
李燁妮	122,225,625	538,000	122,763,625
李小羿	51,171,667	2,771,113	53,942,780
陳友正	1,040,000	–	1,04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李小羿博士亦持有普樂藥業有限公司12,55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普樂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益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2.13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實益擁有人	(i)及(ii)	137,720,000	25.33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485,000	10.02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936,777	6.79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16,000,000	2.94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ii)	16,000,000	2.94
	配偶權益	(iv)	35,171,667	6.47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v)	購股權及換股權	2,771,113

(c)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137,720,000	–	137,720,000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54,485,000	–	54,485,000
FIL Limited	36,936,777	–	36,936,777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171,667	2,771,113	53,942,780

附註：

- (i)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乃與Defiante Farmaceutica, S.A.合併後存續之公司。
- (ii) Cavazza Paolo及Paponi Claudia於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v) 此等股份、購股權及換股權由呂淑冰女士的丈夫李小平博士擁有。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2至第42頁所載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同意之受聘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工作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我們會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6,502	186,322
銷售成本		(72,648)	(54,924)	(131,249)	(96,542)
毛利		163,854	131,398	311,467	238,227
其他收益		1,148	936	6,743	2,7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12)	(55,267)	(148,606)	(102,20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497)	(9,937)	(22,416)	(14,401)
行政費用		(17,966)	(18,275)	(40,915)	(37,406)
經營溢利	(5)	53,427	48,855	106,273	86,941
財務成本		(596)	(268)	(1,382)	(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63)	-	(3,489)	-
除稅前溢利		50,968	48,587	101,402	86,382
稅項	(6)	(7,552)	(7,234)	(17,241)	(12,910)
本期間溢利		43,416	41,353	84,161	73,472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973	41,444	87,073	73,754
非控股權益		(1,557)	(91)	(2,912)	(282)
		43,416	41,353	84,161	73,472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8)	8.28	7.94	16.07	14.14
攤薄	(8)	7.98	7.48	15.50	13.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3,416	41,353	84,161	73,4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重估海外樓宇產生 之匯兌差額	-	48	-	5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	(1,187)	3,428	(11,566)	4,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1,187)	3,476	(11,566)	4,2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2,229	44,829	72,595	77,68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43,787	44,918	75,495	77,969
非控股權益	(1,558)	(89)	(2,900)	(280)
	42,229	44,829	72,595	77,6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9,038	263,073
無形資產		202,172	194,129
土地租賃費用		14,694	15,213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42	34,531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240	5,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882
		546,086	523,884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25	333
存貨		98,448	117,881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1,731	78,3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790	43,788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20,309	20,387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定期存款		132,104	176,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963	202,625
		669,784	641,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9,386	36,493
其他應付款項		135,030	145,365
專利合約承擔		7,849	7,923
銀行借款	(12)	60,683	69,468
融資租賃承擔		22	150
應付稅項		20,205	12,758
		263,175	272,157
流動資產淨值		406,609	369,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695	893,4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182	26,912
儲備		812,140	759,093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4)	64,128	66,053
<hr/>			
總權益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199	14,661
專利合約承擔		3,174	3,210
退休福利		31,872	23,569
<hr/>			
		49,245	41,440
<hr/>			
		952,695	893,498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912	292,326	9,200	5,392	60,312	-	23,284	368,579	786,005	66,053	852,0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899	-	-	-	-	1,899	-	1,899
行使購股權	270	5,987	-	(1,098)	-	-	-	-	5,159	-	5,159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11	-	-	-	-	11	9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96)	-	-	-	(996)	966	(3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7,073	87,073	(2,912)	84,16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11,578)	-	(11,578)	12	(11,56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1,578)	87,073	75,495	(2,900)	72,595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8,251)	(28,251)	-	(28,2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82	298,313	9,200	6,204	59,316	-	11,706	427,401	839,322	64,128	903,4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417	-	-	-	-	1,417	-	1,417
行使購股權	51	2,284	-	(347)	-	-	-	-	1,988	-	1,988
購股權失效	-	-	-	(2)	-	-	-	-	(2)	-	(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	-	-	15	-	-	-	-	15	5	2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部份權益	-	-	-	-	11,592	-	-	-	11,592	11,670	23,2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73,754	73,754	(282)	73,4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	4,157	-	4,215	2	4,21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8	4,157	73,754	77,969	(280)	77,689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871)	(20,871)	-	(20,8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06	262,940	9,200	4,375	28,630	4,094	18,793	300,126	654,264	22,518	676,782

附註：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來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90,956	15,33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423)	(82,03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005)	(24,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528	(91,0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9,062	333,9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23)	1,76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2,067	244,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963	142,545
定期存款	132,104	102,062
	382,067	244,6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價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反映於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權益入賬規定。修訂新增如何將購買構成業務之共同經營權益入賬之指引。修訂特別指出有關收購之適當入賬方法。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否取決於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數說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解決於實體受費率監管時產生之費率監管資產及負債（其被表示為「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問題。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就公司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確認收入，以描述以反映公司預計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即付款）之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新準則亦將導致有關收入之披露有所提高，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導及改善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現時要求與農業活動有關的所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乃基於此等資產於彼等之壽命期間內進行之生物轉化乃由公平值計量所最佳反映這一原則。然而，生物資產（稱為生產性植物）的一個子集僅用於在幾個期間種植農產品。在彼等之生產壽命結束時，彼等通常會被廢棄。一旦生產性植物成熟，除了生產產品，其生物轉化就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言不再重大。其產生之僅有重大未來經濟利益來自其創造之農產品。

該等修訂指出，生產性植物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方式入賬，原因為彼等之運作類似於製造。因此，該等修訂將彼等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仍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買賣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之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分部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營業額	177,306	145,981	265,410	188,788	442,716	334,769
分類業績	61,322	50,485	61,608	52,632	122,930	103,117
利息收入					1,575	771
未劃分開支					(18,232)	(16,947)
經營溢利					106,273	86,941
財務成本					(1,382)	(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04,891	86,3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89)	-
除稅前溢利					101,402	86,382
稅項					(17,241)	(12,910)
本期間溢利					84,161	73,472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是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5	2,793	8,863	5,464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81	95	162	1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13	1,729	4,788	2,427
折舊及攤銷總額	6,819	4,617	13,813	8,067
撥回呆壞賬撥備	(1,012)	(1,682)	(1,355)	(1,18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774	-
利息開支	640	233	1,292	49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80	3,497	10,400	7,4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98	3,930	6,108	5,2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	978	(142)
	7,478	7,424	17,486	12,59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4	(190)	(245)	319
	7,552	7,234	17,241	12,910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之通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7港元(二零一三年：0.023港元)	14,678	12,009	14,67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合計28,25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4,974	41,444	87,073	73,75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與或然股份協議有關之調整	(474)	—	(87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4,500	41,444	86,196	73,7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2,948,483	521,813,503	541,730,532	521,593,52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041,805	11,729,692	9,479,747	11,585,031
或然股份協議	4,995,724	20,162,391	4,995,724	20,162,3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986,012	553,705,586	556,206,003	553,340,94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41,69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405	38,656
31至120日	41,787	23,802
121至180日	5,608	4,362
181至365日	3,251	4,404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680	7,096
	101,731	78,320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的分析，並根據到期日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2,756	16,906
91至180日	—	19,583
181至365日	6,626	—
365日以上	4	4
	39,386	36,493

12.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予以支付：		
一年內	16,413	17,1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92	16,1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878	36,157
	60,683	69,468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港元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0厘至4.44厘。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538,245,604	521,104,437	26,912	26,055
行使購股權	5,393,000	1,974,500	270	99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	15,166,667	-	758
於期／年終	543,638,604	538,245,604	27,182	26,912

14.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039	14	66,053
分佔本期間虧損	(2,912)	-	(2,912)
分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2	-	12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9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 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966	-	9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105	23	64,1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22	1	11,123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 額外非控股權益	56,380	-	56,380
分佔本年度虧損	(1,464)	-	(1,464)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	-	1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6,039	14	66,053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4,000元(約30,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之33%股權。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間之差額996,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計入權益之借項，作為其他儲備。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u集團購買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醫藥產品	22,116	60,180
Sigma-Tau 集團	(1)	購買實驗性產品 用於研發	803	2,135
			22,919	62,315

附註：

1.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

(b) 提供貸款予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約2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5,000港元)。普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就普樂獲提供若干銀行融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契據。擔保金額為6,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普樂應付該銀行之所有利息、佣金、費用、其他費用、該銀行於收回普樂之付款中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367	8,12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86	389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8,326	6,884
	15,279	15,401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2,523	15,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85	15,308
建築合約	25,153	28,096
	66,861	58,453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之賬面值為509,593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338港元)。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之資料。

- 第一級(最高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於交投活躍市場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估值技術，而有關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114	-	1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等值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級別為第二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為經貼現之現金流量。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按反映多個對方之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估計。並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亦無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關係。

20. 報告期完結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將向普樂提供之兩筆股東貸款之期限延長一年，而利率仍為每年4%。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